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高清二频道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询价采购公告

# 项目需求：

在通州湾分局机关7F/8F两个会议室新增一台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和两台高清会议摄像机等，终端设备须和市局无缝对接（注：市公安局现有高清二频道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品牌厂商为华为），实现全局设备的互联互通，确保全局会议等活动的正常进行。

工作网络：公安网就近接入，并布放至会议室各网络信息点，用于会议室常态网络接入。

电源引入：从机房引入引入UPS电源，用于电视电话会议保障设备电力接入。

音视频线缆：本项目所涉及会议摄像头传输线缆一律采取优质线缆进行传输，涉及隐蔽工程视频会议专用线路的线缆，每个接入点需至少冗余铺设一根。

#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独立企业法人。

2、询价开始时间：2019年9月11日下午14:30，地点：南通市公安局724会议室。

3、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和报价单，另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不得缺项。投标时必须出具相关原件。

4、报价时须注明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否则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在中标结果未宣布前，不得提前离场，否则后果自负。

6、本项目最高限价12.8万元人民币。本次采购以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7、本工程必须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按时交货并完工，将作经济处罚及1年内取消参加南通市公安局采购投标资格。

**三、其他事项：**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服务期限：**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五年整

**3、售后服务及其他：**

（1）提供的商品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全新产品，保修按用户需求执行，用户未提明确需求的，按国家强制标准或厂家标准服务执行。

（2）交货时所有设备的产地、型号、名称等标识都必须清晰明了，产品检验合格证等都必须一应俱全。

（3）服务要求：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服务。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在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修复。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供方以优惠价格提供保养维修服务。

（4）由于安装环境特殊，为了保证招标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进一步获得所需信息，了解现场环境，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采购方联系人：蔡警官，联系电话18816260982。

（5）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

（6）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①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②售后响应速度为最迟2小时内现场服务，12小时内修复，12小时不能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7）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新设备安装调试、连接线缆辅材等费用，并同时包含运输、施工、税金等一般性支出。投标人为达到总体项目建设要求可增加设备（清单列出设备不可减少），超出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予增补。

（8）配套辅件及用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9）根据公安机关信息化项目审计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文件，承诺本项目在投标人单位财务资料中单独核算，并将项目相关单独核算管理的财务资料和明晰显示经济活动过程的资料提供给建设单位，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必要组成部分。同时承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实施的延伸审计，不得拒绝、阻挠，否则建设单位可不予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未提供承诺文件或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一：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二：询价采购报价单

附件三：合同样本

附件一： 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推荐品牌** | **型号** |
| **1** | 高清会议视频终端 | 详见技术参数部分 | 台 | 1 | 华为 | TE50 |
| **2** | 全高清PZT摄像机 | 238万像素CMOS传感器，自动聚焦镜头，12倍光学变焦，交流电源适配器 | 套 | 2 | 华为 | VPC600 |
| **3** | 全向话筒 | 全向智能阵列有线麦克风，360度6m半径拾音，终端远程供电 | 只 | 2 | 华为 | VPM220 |
| **4** | 会控终端 | i7-8565U 8G 512G MX250 | 项 | 1 | 华为 | MateBook X Pro |
| **5** | 视频传输设备 | 支持DVI/HDMI | 只 | 4 | 华为、科达、迈拓维矩 |  |
| **6** | 线缆 | 音频线、网线、DVI/HDMI线 | 项 | 1 | 国产 |  |
| **7** | 安装调试 | 需与市局备份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 项 | 1 |   |   |
| **投标时提供原厂出具的本项目质保函复印件，原件在中标后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中的“推荐品牌”，是为确保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与南通市公安局、江苏省公安厅高清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无缝对接，直接采用省厅、南通市局统一品牌型号。**

高清会议视频终端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参数项 | 参 数 要 求 |
| 高清会议终端 | 总体要求 |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所投产品必须与市公安局华为MCU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
| 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
| 呼叫带宽 | 支持并提供64Kbps-8Mbps接入速率。 |
| 视频指标 | 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
| ★支持1080P 50/60帧、1080P 25/30帧、1080i 50/60帧、720P 50/ 60帧、720P 25/30帧、4CIF、 CIF。**本次项目所投终端要求配置1080P30对称编解码能力,辅流具备1080P30收发能力。** |
| 音频指标 | 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
| 双流指标 | 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
| 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情况下，辅流支持1080P60；  |
| 接口要求 | ★提供至少5路视频输入接口、至少5路视频输出接口，输入输出接口中需含有标清接口，支持5路音频输入和4路音频输出接口。**投标时须提供清晰的设备背板照片证明。** |
| 支持3G-SDI高清接口，实现1080P60fps视频信号无损远距离传输，传输距离不小于60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 |
| 网络适应性 |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0%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安全指标 | 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
| 终端功能 | 支持点对点会议中，邀请其他会场加入会议，呼叫被自动调度至非终端内置的MCU上，切换过程中会议不中断。 |
| ★支持语音呼叫功能，无需通过遥控器或者会议管理平台即可快速召开会议。**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两路视频流输入到终端，可以合并为一路，并发送到远端，远端视频清晰流畅。如终端不支持该功能，需在方案中详细描述如何实现该需求，并在配置清单中体现设备型号规格。 |
| 证书指标 |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国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3C证书、UL证书，产品彩页。 |

**关于上述清单中标注“★”的要求，是为了保证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设定的，投标单位应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询价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高清会议视频终端 |  |  | 台 | 1 |  |  |
| **2** | 全高清PZT摄像机 |  |  | 套 | 2 |  |  |
| **3** | 全向话筒 |  |  | 只 | 2 |  |  |
| **4** | 会控终端 |  |  | 项 | 1 |  |  |
| **5** | 视频传输设备 |  |  | 只 | 4 |  |  |
| **6** | 线缆 |  |  | 项 | 1 |  |  |
| **7** | 安装调试 |  |  | 项 | 1 |  |  |
| 合计（元） | 大写： （￥: ） |

投标时提供询价采购报价单及本询价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三：采购合同**

需方：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南 通

供方：                  签订时间：

**一、南通市公安局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供方为需方的供货商。**

**二、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高清二频道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设备采购**

**该部分内容：粘贴供应商报价文件**

**三、技术及质量要求**

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需方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由供方负责协调并承担责任。

2、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合格、全新、经双方商定的产品技术规定的设备，且应具有完整性和质量可靠性，能按技术要求正常工作并长期使用；

3、整个设备质保期（即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三年。供方提供7×24的服务模式，供方接到需方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12小时内修复，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方应免费提供同等备用设备供需方使用直至维修完备为止。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供方所提交的设备应调试达到需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功能；

2、设备调试完毕后，由供需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需方有权派员对主要功能进行检查和测试，并享有对实质性问题的书面建议权；

3、需方如发现供方所供设备有缺陷或与招标规定不符，需方应于3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要求供方及时更换和补正。供方须认真考虑需方意见，并在需方提出异议后的5日内书面答复，采取相应措施。

4、设备测试和验收以设备技术规格为标准，实施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需求说明书、设备设计说明书、设备用户手册、设备测试大纲相关项目文档。

**五、安装、调试、运转及性能考核约定**

1、设备实施单位要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

2、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双方商定的要求准备设备安装环境；

3、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进行设备调试及功能测试；

4、设备安装时供需双方要互相配合，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人员提供方便条件，供方必须确保设备安装规范、安全；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与本项目无联系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行协商。

**六、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3、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

4、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未发生项目变更的，支付至合同价的95%；发生项目发生变更的，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

5、质保期满后，按审定价支付5%的质保金。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七、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期供货，以每5天作为一个单位时间，每延误一个单位时间按合同金额的3%进行赔偿，需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2、供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付款期限30天需方仍不付款，且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应支付赔偿予供方。

**八、不可抗力：**

1、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指战争、暴风雨、台风、洪水、意外火灾、地震等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1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3、供需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由于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之事宜，由供需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九、合同生效、争议处理及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3、供需双方未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委托别人或转让他方。同时供需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向合同之外的人或单位展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 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名称（章）：  |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处、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南通市公安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